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承担全国林业工作站行业管理、林政案件稽查和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研究拟订林业工作站的职责、规范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级林业工作站依法履行职责；制定全国林业工作站人员岗位规范；负责全国森林资源行政案件的稽查、督办工作，指导地方林权争议处理工作，承办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林区和省际间林权争议的确认、调查和调解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内设办公室、综合处、建设处、培训指导处、林政案件稽查处、林权争议处理处等6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8.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337.83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5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1.27		
本年收入合计	1,199.58	本年支出合计	1,55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55.77		
收 入 总 计	1,555.35	支 出 总 计	1,555.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3	0.35	114.71							1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3	0.35	114.71							1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2		3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6	0.35	55.99							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5		28.00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	1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	1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4	15.64										
213	农林水支出	1,337.83	339.78	998.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37.83	339.78	998.05									
2130201	行政运行	634.57	160.52	474.0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0.04	35.04	7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93.22	144.22	4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5		7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5		7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		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8		27.18									
合计		1,555.35	355.77	1,188.31							11.2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3	12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3	12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2	3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6	6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5	3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	1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	1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4	15.64				
213	农林水支出	1,337.83	634.57	703.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37.83	634.57	703.26			
2130201	行政运行	634.57	634.57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0.04		110.0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93.22		59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5	7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5	7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	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8	27.18				
合 计		1,555.35	852.09	703.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8.31	一、本年支出	1,54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8.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1,337.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55
二、上年结转	355.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44.08	支 出 总 计	1,544.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4	113.24	114.71	114.71		114.71	1.47	1.30%	1.47	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4	113.24	114.71	114.71		114.71	1.47	1.30%	1.47	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30.72	30.72		30.72	2.74	9.79%	2.74	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1	64.01	55.99	55.99		55.99	-8.02	-12.53%	-8.02	-1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5	21.25	28.00	28.00		28.00	6.75	31.76%	6.75	3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3.99	1,443.99	998.05	474.05	524.00	998.05	-445.94	-30.88%	-445.94	-30.8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3.99	1,443.99	998.05	474.05	524.00	998.05	-445.94	-30.88%	-445.94	-30.88%
2130201	行政运行	498.99	498.99	474.05	474.05		474.05	-24.94	-5.00%	-24.94	-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8	158	75.00		75.00	75.00	-83.00	-52.53%	-83.00	-52.5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0.00	90.00	449.00		449.00	449.00	359.00	398.89%	359.00	398.8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97.00	697.00	0.00	0.00		0.00	-697.00	-100.00%	-697.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1	66.21	75.55	75.55		75.55	9.34	14.11%	9.34	1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1	66.21	75.55	75.55		75.55	9.34	14.11%	9.34	1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4	37.24	43.13	43.13		43.13	5.89	15.82%	5.89	1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	5.21	5.24	5.24		5.24	0.03	0.58%	0.03	0.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6	23.76	27.18	27.18		27.18	3.42	14.39%	3.42	14.39%
合 计		1,663.44	1,663.44	1,188.31	664.31	524.00	1,188.31	-475.13	-28.56%	-475.13	-28.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2.5	9	3	0	3	0.5	3.5	0	3	0	3	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555.35 万元。

（一）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555.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8.3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占比 76.40%；上年结转 355.77 万元，占比 22.87%；其他收入 11.27 万元，占比 0.73%。

（二）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555.35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7.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55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52.09 万元，占比 54.78%；项目支出 703.26 万元，占比 45.22%。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4.08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1188.3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355.7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7.83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75.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88.3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75.13 万元,下降 28.5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全国林业站管理、林政案件稽查等职能工作开展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30.7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9.79%。主要原因:退休费增加。

(二)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55.9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02 万元,下降 12.53%。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降。

(三)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2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75 万元,增长 31.76%。主要原因:缴费人数增加。

(四)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474.0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4.94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五)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2021年预算7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3万元,下降52.53%。
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项目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44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59万元,增长398.89%。主要原因:项目库调整,由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调整至行业业务管理项下。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年预算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同第六条。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43.1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89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5.2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58%。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27.1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42万元,增长14.39%。主要原因:人员职务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年初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36 万元，下降 2.9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有车辆 1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部门预算管理的开展林政案件稽查等工作支出。

3.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部门预算管理的开展全国林业工作站行业管理等工作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中: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